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18〕192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完善教学监控体系，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及时、严肃和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学校制订了《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并经辽东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附件：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完善教学监控体系，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及时、严肃和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辽东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条例》（辽东学院〔2008〕6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人员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对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造成消极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高职学生的全部教育教学活动，实施对象包括全校教职员工。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分三个级别，即Ⅰ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Ⅲ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受理与认定

第五条 全校师生对发生的教学事故，都有责任和义务予以报告。教学事故的受理者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

第六条 学校和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督导人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随机抽查的方式，掌握教学工作和教学秩序情况，发现教学事故后，应及时报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第七条 教学事故分级别进行认定。Ⅲ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认定，并依据本办法中“教学事故的处理”相应条款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备案。Ⅱ级、Ⅰ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办公室及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学工作主

管校长为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主任。

第九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按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发现人或知情人发现教学事故后，应于当日及时将教学事故基本情况报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

（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以《教学事故核实与初步认定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责任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

（三）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在接到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通知或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于5个工作日内，召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成立工作小组，对责任人和事故情节进行核实，并初步认定事故性质和级别。

（四）部门负责人对责任人和事故情节查实后，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由事故责任人签字，并附事故责任人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责任人接到《辽东学院教学事故核实与初步认定通知书》后，应在送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辽东学院教学事故核实与初步认定通知书》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部门办公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者，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教学事故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原件，与“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一起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五）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接到“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后，于3个工作日内，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根据此认定结果，认定委员会集体决定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按照本办法中“教学事故的处理”中条款执行。

（六）对未提起申诉的教学事故，于申诉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对提起申诉的教学事故，于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重新认定或仲裁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教学事故认定结果。教学管理部门将认定结果送达有关部门。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有不同意见，可在“辽东学

院教学事故认定表”上签字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接到申诉请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汇报，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重新认定或仲裁，并将重新认定或仲裁结果，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部门。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凡对本部门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或有意拖延不办的主管领导，构成新的教学事故，应列为同级别事故的**第二责任人**。

第十二条 事故认定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要按岗位职责明确到个人。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避免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认定程序，对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等级认定，责任人对认定结果无疑义者，该认定结果将由教学管理部门转交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可依据**事故情节和影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每位教职工每学期累计教学通报次数达到3次以上（含3次），视同为**Ⅲ级教学事故**；每学期发生同一级别教学事故2次以上者（含2次），认定为一次上一级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对**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所在单位（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奖先资格；并按本部门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考核、绩效惩戒或其他处理。

第十七条 对**Ⅱ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在全校给予**通报批评**；

（二）取消当年**评优奖先资格**；

（三）取消当年度**职务（职级）晋升资格**，按规定延长**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年限**；

(四) 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良好以上等次。

第十八条 对 I 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对情况严重者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并可根据岗位要求调整岗位;

(二) 取消当年评优奖先资格;

(三) 取消当年度职务(职级)晋升资格, 按规定延长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年限;

(四) 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处理的书面材料, 作为年度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及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列入《辽东学院教学事故级别》的其他教学事故以及其他未尽事宜, 可根据具体情况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研究确定, 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辽东学院〔2005〕15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级别
2.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核实与初步认定通知书
3.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2004年7月15日制定

2005年9月1日修订

2018年9月1日修订

附件 1: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级别

事故级别	表现形式
重大教学事故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传教，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在教学过程中污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 3.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 4.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5.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协助考生作弊。 6. 不按照教学纲要组织教学，课程教学纲要二分之一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7. 其他经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
严重教学事故 (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 2. 不按照教学纲要组织教学，课程教学纲要五分之一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3. 选用未经批准的教材，造成不良影响。 4.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含 15 分钟)。 5.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苗头不劝阻、不教育，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严重作弊或多人作弊。 6. 学期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7. 其他经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
一般教学事故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审批程序任意调整教学计划课程的上课学期。 2.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15 分钟以内。 3. 未经批准私自调课、代课或经过批准调整教学活动的地点、时间，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 4. 在课堂上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 5. 私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造成教室冲突。 6.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整顿考场秩序、宣布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不整；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7. 课程考试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定、登录学生成绩。实习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8. 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到 5 人，且未及时补正。 9. 其他经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

附件 2: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核实与初步认定 通 知 书

当事人 姓 名		当事人 部 门		当事人 职称/职务	
时 间		地 点		报告人	
教学事故基本情况（经过、原因及影响）					

受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核实与初步认定 通 知 书

_____学院（部、中心）：

经调查，你部门_____同志在_____过程中发生_____（事件），望按照《辽东学院教学事故与处理办法（试行）》进行调查核实，并予以初步认定。

当事人 姓 名		当事人 部 门		当事人 职称/职务	
时 间		地 点			
教学事故基本情况（经过、原因及影响）					

受理人（签字）：

教务处处长（签字）：

教务处

年 月 日

附件 3:

辽东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故责任人	姓 名		部 门		职称/职务	
事 故 核定情况	时 间		地 点			
	事故序号		事故级别			
事故经过、 原因及影响	签 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 意 见	当事人： 年 月 日					
当事人单位 意 见 (含事故初步 认定级别)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 委员会结论	签 名： 年 月 日					

1. “事故经过、原因及影响”一栏由经办人填写，其内容可简要填写，详细情况可用附件说明。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教务处存档，一份人事处存档，一份当事人所在部门存档。

3. 当事人对部门认定的初步结论或最终认定的事故级别有疑义，可在签署认定表之日起 5 日内，到教学管理部门进行申述。